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
心

图书档案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

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市三达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日

甲方(采购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常州市三达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编号为城建校采公[2023]008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二、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货物、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且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三、价款

具体内容见下表(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质保期限
		W	D	H				
1	区域A密集架	3700mm	570mm	2450mm	113.68m ³	1215	138121.2	六年
		3700mm	570mm	2450mm				
2	区域B密集架	7300mm	570mm	2450mm	224.28m ³	1195	268014.6	六年
		7300mm	570mm	2450mm				
3	区域C密集架	7300mm	570mm	2450mm	224.28m ³	1195	268014.6	六年
		7300mm	570mm	2450mm				

4	区域D密集架	2800mm	570mm	2450mm	86.02 m ³	1215	104514.3	六年
		2800mm	570mm	2450mm				
合 计							778664.7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柒角元整，小写：778664.7元。）

3.1. 合同价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3.2. 安装过程中的清理工作(包括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及成品保护，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在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垃圾全部清除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3. 乙方应自行考虑垂直运输等措施性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沟槽开挖（密集架安装轨道全部切割、开槽、预埋）、防水处理（轨道预埋前需对轨道槽进行防水涂料处理）、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赶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等各项施工措施费用。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3.4. 现场施工时对施工场所的原有装饰、设施等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有任何损坏，须赔偿一切损失。

3.5. 进度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投诉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材质、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交货及验收：

7.1 交货时间：2023年9月15日前按清单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产生的其他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7.3 安装

①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②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③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④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及时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⑤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⑥物资设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7.4 验收标准

①安装完成后根据采购清单的要求，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的，双方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②对产品的质量等问题，甲方自验收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采购清单及合同的规定。

③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数量、规格、型号、质量、节能、环保等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⑤验收的标准：

(1) 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检验，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2) 甲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八、结算和付款

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在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8.2.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根据市场价确认。

8.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 95%；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九、售后服务

9.1 本项目质保期为六年，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9.2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9.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9.4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9.5 如出现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需要培训的，乙方应为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9.5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9.6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①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③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④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⑤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9.7 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

10.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应当赔偿的损失包括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用等为维护权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10.2 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单方面原因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3 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② 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总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支付上述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③ 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同时，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取走货物并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④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该货物存在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 5%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生效

1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3-5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3.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7403499R

住所：常州武进区遥观镇戚建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玉新

电话：0519-8653375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常州市寨桥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三达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601901040013023

